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桂残联康字〔2021〕3号

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救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

为进一步满足我区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求，自治区残联继续调剂使用 25 套诺尔康人工耳蜗产品，持续为我区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康复救助。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救助内容、申请条件、手术安排、工作流程等具体要求，参照《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项目的通知》（桂残联字〔2021〕56 号）执行。

二、手术任务分配继续采取定向与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各定

定点医院手术任务分配表见附件,分配的手术任务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自治区听力言语康复中心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联系人:向尧云

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3142009

邮箱:931420099@qq.com

附件: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项目定点医院任务分配表。

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项目 定点医院任务分配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耳蜗产品数量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4
3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三医院	4
5	柳州市工人医院	4
6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东分院	4
合计		25